

緬甸

緬甸聯邦共和國

國家元首和政府首腦: 廷覺 (於三月取代了登盛)

一個新的民選政府並未為緬甸的人權狀況帶來顯著的改善。隨著暴力和歧視的增加，羅興亞人被迫害的處境日益嚴峻。他們所面對的歧視、宗教紛爭和反穆斯林的情緒加劇。軍方與武裝分子於北緬甸的衝突日漸升級。政府對聯合國及其他國際人道組織的管制增加。

雖然數十名良心犯獲釋，但對言論、結社和和平集會自由的限制仍然存在。至今，侵犯人權的行為仍存在有罪不罰的現象。

背景

自全國民主聯盟於 2015 年 11 月的選舉取得壓倒性的勝利後，國會於 2 月 1 日首次召開。三月廷覺獲選為總統，並於同月進行了正式的權力交接。在憲法上，昂山素姬仍然被禁止擔任主席，但在 4 月被任命為國家顧問，此職務為昂山素姬特設的，使她成為政府的實際領導人。儘管如此，軍隊仍在議會中占了 25% 的席位，保留了重要的政治權力。這賦予了它對憲法改革的否決權以及對主要部門的控制權。軍隊仍然獨立於民間監督。

歧視羅興亞少數民族

在 10 月份，羅興亞武裝分子被懷疑襲擊了若開邦北部的邊防警察局後，羅興亞人的情況嚴重惡化。事件中九名警察死亡。安全部隊採取了安全行動，包括開展“掃雷行動”和封鎖區域，人道主義組織、媒體和獨立人權監測員一律禁止進入該地區。有報導稱，安全部隊侵犯人權，包括非法殺害無辜市民、向平民開火、強姦和任意逮捕。成千上萬的人在家園被毀後流離失所，其中最至少二萬二千人逃往孟加拉。政府對安全部隊侵犯人權的行為一概否認。在十二月政府設立了調查委員會。然而該會是由一名前軍隊將軍領導，其成員包括警察局長，令其缺乏可信度。

在若開邦的其他地方，局勢持續嚴峻，羅興亞人和其他穆斯林人民的行動自由受到嚴重限制。他們被限制在自己的村莊或安置區，與其他社區隔離。他們的生計、保健包括治療，糧食安全和教育受阻。

大多數的羅興亞人民仍然被剝奪了國籍。因為帶有歧視性的 1982 年公民法，許多羅興亞人拒絕接受政府重新啟動的公民核查程序，令進程陷入停頓。

為解決這一狀況，政府設立了兩個委員會：5 月由昂山素姬主持的若開邦執行和平穩定與發展中央委員會及 8 月由前聯合國秘書長科菲·安南擔任主席的若開邦諮詢委員會。

宗教及信仰自由

在 10 月份若開邦攻擊之後，歧視，宗教不容忍和反穆斯林情緒日漸加劇。當局未能採取有效行動來反對宣揚宗教仇恨，或將針對宗教少數群體的攻擊的肇事者繩之以法。6 月份在 Bago 地區發生的暴徒襲擊造成了一名男子受傷，一所清真寺和其他穆斯林擁有的建築物被毀。該區的市長告訴媒體，不會對這些可疑的肇事者採取行動。7 月，一個暴民襲擊了克欽邦 Hkapant 鎮的一個穆斯林禱告大廳，當局為此逮捕了 5 人，但截至年終，仍沒有人被繩之於法。

內部武裝衝突

8 月，新政府舉行了“Union Peace Conference-21 st Century Panglong”，旨在推動全國和平的進程，會議預計每半年召開一次。參加會議的包括軍隊、部分武裝團體的代表和聯合國秘書長。

儘管如此，衝突仍發生在緬甸多處。4 月至 9 月期間，獨立軍與緬甸軍隊之間的衝突升級，後其更採取空襲和砲轟、殺戮和殘害平民。9 月在克欽爆發的衝突中，邊防軍和緬甸軍隊與 Democratic Karen Benevolent Army 的一個分支發生衝突。緬甸軍隊和 Arakan Army 在若開邦爆發了進一步的衝突。11 月，北方兄弟會聯盟 (the Alliance of the Northern Brotherhood) 在緬甸北部建立了一個由四個武裝民族組成的新聯盟，對克欽邦 (Kachin) 和撣邦 (Shan) 北部的安全前哨發動了協調攻擊。聯盟聲稱這些攻擊是為了針對緬甸軍的持續攻勢。

關於武裝衝突地區違反國際人權和人道主義法的報導持續。指控包括強姦和其他性暴力、強迫勞動、任意逮捕、濫用酷刑和其他虐待、使用地雷和童兵招募。截至年底前，緬甸軍隊由部隊中解救了約 101 名兒童和青年人。

缺乏人道援助

4 月份起，政府加強限制了聯合國和其他人道主義機構及相關人士進入緬甸北部那些失控社區。因政府認為要求這些地區的流離失所者越過內部前線援助將違反國際人道主義法。

在若開邦，國際人道主義機構必須經過繁瑣的程序才能獲得旅行許可來向弱勢社區提供服務。

繼 10 月份若開邦北部的攻擊後，所有原有的人道主義服務被暫停，近 15 萬多人受影響。

雖然在一些地區恢復了服務，國內估計有近 30000 名流離失所者 (IDPs) 由於安全行動而無法獲得持續的人道援助。

難民和國內流離失所者

聯合國人道主義事務協調廳 (OCHA) 指出，緬甸有 25 萬以上的國內流離失所者。他們包括因克欽和北部撣邦的戰鬥而流離失所的 10 萬多人和在若開邦的 15 萬人，其中大多數為羅興亞人。

以 Kayin, Kayah, 緬甸人和孟族人為主的 10 萬名難民，繼續居住在泰國的 9 個難民營。10 月第一批共 71 人的難民在緬甸、泰國政府，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聯合國難民機構和其他機構的支持下自願回國。大部分難民仍然留在泰國，並對返回緬甸深感恐懼。

良心犯

4月8日，新政府上台後的一個星期，釋放了幾十名自2015年3月被拘留的學生示威者。4月17日，在總統赦免之下釋放了共83名囚犯，其中包括多個良心犯。

良心犯仍然被拘留和因政治動機被逮捕和監禁。根據2013年電信法案(the 2013 Telecommunications Act)，數十人被控以網絡誹謗罪，這措辭含糊的法律日漸扼殺對當局批評的聲音。10月，Hla Phone因在Facebook上批評前政府和緬甸軍隊，以「網上誹謗」和「煽動」罪被判兩年監禁。

前良心犯需面臨一系列的問題。由於他們的處境和他們作為前囚犯的地位所造成了包括缺乏醫療和心理治療，獲得教育和就業機會的問題。政府並沒有為前囚犯或其家屬提供支援和復康項目。

言論，結社和集會自由

新政府發起了對某些鎮壓性法律的審查，並廢除了1975年的國家保護法(the 1975 State Protection Act)和1950年的緊急規定法(the 1950 Emergency Provisions Act)，該法案被用於監禁前政府的和平批評者。然而，其他鎮壓性法律仍然存在，使人權維護者面臨因和平活動而被逮捕和監禁的危險。法律改革的進程欠缺透明度，國議亦未能對公眾和法律專家作充分諮詢。

對2012年和平集會及和平遊行法(2012 Peaceful Assembly and Peaceful Procession Act)的建議修訂遠遠不符合國際人權法和標準的要求。隱私和安全法案草案包含多項違反人權的條款。如果通過這些條款，政府可以任意限制言論自由和其他權利。維權人士、律師和記者持續遭受當局的恐嚇、騷擾和監視。他們稱被跟蹤；在出席活動和會議時被拍攝；在深夜時被搜查住所和辦公室；和家人被騷擾。而其中女性維人士特別容易遭到受性騷擾和恐嚇。

企業責任

10月，國會通過了一項新的投資法。然而，這法案並未能令人們免受迫遷或商業污染的影響。

5月，在Letpadaung銅礦宣布開始生產銅之後出現了抗議活動。兩名抗議領導者後來被指控犯刑事罪，面臨最多被判處四年的監禁。雖然沒有人被追究責任，但Letpadaung項目長久以來一直被認為是導致政府對銅礦抗議進行強行驅逐和暴力鎮壓的原因。

10月，工業部為Lepagungung和S & K礦山處理銅的Moe Gyo acid factory更新了營業執照。即使存有對附近村民的健康問題的關注和Salyingyi市政府欲評估其健康和環境影響才更新執照的決定，仍無助工業部延續其許可證。

死刑

儘管法院繼續判處犯人死刑，但並沒有實際執行過。1月，總統Thein Sein將77名囚犯的死刑減刑至無期徒刑。10月，議會廢除了允許死刑的1950年“緊急條款法”(the 1950 Emergency Provisions Act)。其他法律仍然允許死刑。

缺乏問責

制度和立法框架阻礙了對侵犯人權的犯罪者負責，令受害者及其家屬未能得到正義、真相和賠償。一直以來，不少侵犯人權的人繼續避過法律的制裁。

1 月份，在國會解散的前幾天通過了前總統的安全法。該法案可以豁免前任總統在任職期間犯下的罪行，包括反人類的罪行、戰爭罪行和國際法下的其他罪行。

7 月，軍隊罕有地公開承認不法行為。當局宣布七名士兵在撣邦北部殺害了五名村民，並且正在面臨軍事法庭審判。(裁判結果的細節仍無從知曉)。雖然此事令軍事透明度向前邁進了一步，但也突出了軍事和民事司法系統改革的需要。根據 2008 年的憲法 (the 2008 Constitution)，軍隊保留對司法程序的控制，包括涉及侵犯人權的指控。緬甸國家人權委員會 (The Myanmar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在關於侵犯人權的事件方面仍然無能為力，並缺乏獨立性。10 月，媒體報導出四名專員在涉及兒童強迫勞動和虐待的案件中以金錢解決後，他們便辭職已去。

國際審查

因歐盟決定不提出案文草案，聯合國大會 (UN General Assembly) 25 年來首次沒有通過關於緬甸的決議。以往各項重要的人權建議並沒有妥善執行。

聯合國特別報告員 (the UN Special Rapporteur) 到緬甸進行了兩次正式訪問。雖然她有探訪權，但報告中指出了與她會面的市民遭受的持續監視和騷擾。她亦指出在若開邦的一個社區會議期間，發現了一個由一名政府官員放置的錄音設備。

3 月，聯合國人權理事會通過了有關緬甸的聯合國普遍定期審議 (UN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UPR) 進程的結果。縱然緬甸接受了超過半數的建議，但拒絕對改善言論自由、結社與和平集會和羅興亞人的情況的主要建議。在 7 月，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 (UN Committee for the Elimination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對歧視性法律、婦女和女童得到公義的障礙以及她們在和平進程中代表不足表示關切。

緬甸仍然沒有同意在當地設立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 (UN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